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校區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環境工程概論	3	1. 可選讀的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 2. 先修科目：物理(一)(3) 物理(二)(3)、微積分(一)(3) 微積分(二)(3)。 3. 指定必修科目：環境工程概論(3)、工業安全概論(2)、工業衛生概論(2)。 4. 任選必修科目：除先修科目外，其他本系專業必修科目13(含)學分以上。
工業安全概論	2	
工業衛生概論	2	
除先修科目外，其他本系專業必修科目	13(含)學分以上	
應修學分數合計	至少20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約用組員 王婷鈺

系主任：教授兼工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主任 陳勝一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